

# 國立臺南二中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補充規定

108.08.29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，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。

第三條 學業成績評量，採百分制評定，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。

學業成績評量，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兼顧科目認知、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，採多元評量方式，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。

前項多元評量，得採筆試、作業、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實驗、見習、參觀、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鑑賞、晤談、實踐、自我評量、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。

第四條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，包含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；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分為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。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：

實施二次期中考試及一次期末考試之科目：期中考試各占20%、期末考試占20%、日常成績評量占40%。

實施一次期中考試及一次期末考試之科目：期中考試占30%、期末考試占30%、日常成績評量占40%。

第五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，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；不准補行考試之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
補行考試時間：期中考補行考試應於期中考後一星期內辦理為原則。期末考補行考試應於期末考後二日內舉行。

補行考試成績：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，其成績採計及登錄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公假、喪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：依實得成績登錄計算。
- 二、病假、生理假：超過及格分數者，最高以60分登錄計算，補行考試不及格者，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；然因重大傷病住院或開刀(需區域醫院以上開立診斷書證明)、感染法定傳染病（含 A

型流感)者，則依實得成績登錄計算。

三、事假、婚假：最高以60分登錄計算。外出觀光旅遊不准補行考試，其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
學生於考試當日，因公(需有來文為依據)、重病(需區域醫院以上開立診斷書，證明無法參加考試)，或直系血親或二親等血親喪亡，或參加大學入學考試者等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，且無法按第二項規定期間內參加補考者，得由學生家長或導師以書面申請方式免參加該次考試部分科目，並可調整該科目學期總成績計算之比率核算；惟經調整比例核算之總成績，意即視為同意放棄繁星申請之資格，經簽准後辦理。

第六條 學生於學期末各科學業成績不及格補考者，需依照學校每學期行事曆訂定之補考日期參加，不得因個人因素擅自要求補考日期。學生於學期補考當日，因公(需有來文為依據)、重病(需區域醫院以上開立診斷書，證明無法參加考試)、直系血親或二親等血親喪亡等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申請另訂補行考試日期或經由任科教師同意後，採其他方式評量。

補行考試成績：補考及格者依本法第八條及格基準規定登錄學期補考成績；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期擇優登錄。

第七條 學生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，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本法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。

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，未修習者應補修。

第八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、補修後，其所得成績達本法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，授予學分；未達及格基準者，不授予學分。

前項重修、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重修：達本法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，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；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就重修前後成績，擇優登錄。
- 二、補修：依實得成績登錄。
- 三、重修、補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、補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；其缺課不包括因公假(需有來文為依據)、重病(需區域醫院以上開立診斷書)、喪假(直系血

親或二親等血親喪亡)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等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。

第九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得重讀；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，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、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。

重讀學生以全學期科目重讀為原則，申請免修重讀前已取得學分之科目應在開學前申請，並且於該科目之授課時間仍應隨原班上課作息，聽從任課教師指示，遵守教室秩序與上課紀律。

第十條 學生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列抵免修學分科目，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，或經測驗及格者，得列抵免修，其科目成績，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。

前項得列抵免修之科目審查標準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與本校所開設課程一致或雷同者。
- 二、課程性質與本校所開設課程相似者。
- 三、課程目標與本校所開設課程相似者。
- 四、課程大綱或課程計畫與本校所開設課程相似者。

前項經審查得列抵免修之科目，其抵免順序及得抵免之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學分數與本校所開設課程一致者，得完全列抵免修。
- 二、學分數高於本校所開設課程者，得依本校學分數列抵免修。
- 三、學分數低於本校所開設課程1學分者，得依本校學分數列抵免修。

第十一條 教師登載成績錯誤，依更改成績作業程序申請更正學生成績，但各項排名不再更動計算。更正成績時間如下：

- 一、定期評量(期中考)：考試結束後二週內。
- 二、定期評量(期末考)：考試結束後五日內。
- 三、非定期評量科目：學期補考學生名單公告前三日。

第十二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